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法定节假日双倍给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释义一）**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在主保险合同项下按照主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后，保险人按照同等金额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法定节假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二）非因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
- （三）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释义

一、**法定节假日**：指《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与节日相连的放假调休日，具体休假时段以每年国务院发布的为准。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